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佐力药业”）与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所已出具的《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佐力药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064 号《关于同意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应取得的必要授权和核准；发行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始实施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

商”)于2022年11月3日向深交所报送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拟向102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认购邀请书。前述102名投资者包括:①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22年11月2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前一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32名投资者;②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8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7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家,其他投资者1家。

根据相关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记录,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11月14日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102名投资者发出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2年11月3日到2022年11月16日期间,发行人收到14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于2022年11月16日前(含)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相关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津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鹿驰(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宽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李天虹
5	钱小妹
6	田万彪
7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	陆伟民
9	张奇智
10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北京易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所发送的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认的申报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26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除 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 21 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王可方	11.00	9,000	是	是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50	3,000	是	是
3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	3,000	是	是
4	钱小妹	9.45	20,000	是	是
5	张奇智	8.99	3,000	是	是
6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0	3,000	是	是
		9.86	3,100		
		8.66	3,200		
7	李炯	9.28	5,000	是	是
8	UBS AG	10.80	4,200	是	是
		10.24	8,400		
		9.80	11,40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70	3,500	是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	10,420	不适用	是
		9.39	14,387.50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	3,000	是	是
12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9.53	3,000	是	是
13	北京易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0	3,000	是	是

1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9.53	3,000	是	是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4	3,000	不适用	是
16	陆伟民	8.75	3,000	是	是
17	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9.53	3,000	是	是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0	8,600	不适用	是
19	李天虹	9.39	3,000	是	是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7	19,200	不适用	是
		9.81	25,485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9	3,150	不适用	是
		10.26	10,260		
		9.79	15,940		
22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闻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1	4,000	是	是
23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闻恒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1	4,000	是	否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	5,000	是	是
		9.51	10,300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产品）	10.28	3,000	是	是
		9.58	5,000		
		9.11	6,000		
2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	15,000	是	是

经核查，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闻恒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穿透后最终出资方存在主承销商关联方的情形，其申购报价被认定为无效。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均为有效申购。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的申购和报价情况，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8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92,762,487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	限售期
----	--------	------	------	------	-----

		(元/股)	(股)	(元)	(月)
1	王可方	9.81	9,174,311	89,999,990.91	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81	3,058,103	29,999,990.43	6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产品)	9.81	3,058,102	29,999,980.6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10,458,703	102,599,876.43	6
5	UBS AG	9.81	8,562,691	83,999,998.71	6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3,058,102	29,999,980.62	6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	15,290,519	149,999,991.39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10,621,810	104,199,956.10	6
9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闻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1	4,077,471	39,999,990.51	6
10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1	3,160,040	30,999,992.4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22,242,635	218,200,249.35	6
合计			92,762,487	909,999,997.47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单一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

（四）缴款及验资

1、2022 年 11 月 21 日，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1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 0110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佐力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909,999,997.47 元。

3、2022 年 11 月 24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向发行

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654号），截至2022年11月24日，佐力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92,762,4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9,999,997.4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9,272.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140,724.5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2,762,48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05,378,237.5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王可方为个人投资者，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般合伙企业，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津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和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0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1个社保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社保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3个资产管理计划、3个公募基金产品以及1个社保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和社保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74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2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 认购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黄部

经办律师： 黄峰

潘锦明

2022 年 11 月 28 日